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于2018年2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综合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6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宋国新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谈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提交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实力，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时，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荆门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环保生态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认证审核，取得了“环保生态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环保生态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7P0137R0M
申请人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地址：中国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邮编：431913）
制造商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地址：中国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生产厂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地址：中国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双河镇夏冲村
认证单元：复肥
该单元覆盖的产品系列、品种、规格：复合肥料

认证模式：生产过程及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评审+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上述产品符合HQC《环保生态肥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并准许使用“环保生态”产品认证标志。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授权机构：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生态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对于相关产品在环保生态领域的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8号），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期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债券到期日。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1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7.6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5.13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于2018年1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于2018年2月1日与中国银行大庆油田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5、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适中型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1月30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1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3月06日
投资期限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7%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
产品名称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1月30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1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投资期限	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
产品名称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01月31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0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投资期限	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4.1%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庆油田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庆麦凯乐经典店
产品名称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2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2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5月4日
投资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5%

协议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性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8年2月6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8月6日
投资期限	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1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2018年2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周五）。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155,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25 %。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61,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66%。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9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9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9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06,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1）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审议《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0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0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0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8%；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3,64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杨文业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43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35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向小蓝经开区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一”）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蓝经开区”）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小蓝经开区金一文化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小蓝经开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对上述贷款进行放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南昌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南昌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一”），拟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蓝经开区”）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小蓝经开区金一文化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小蓝经开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莲支行”）对上述贷款进行放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南昌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于2018年2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东乐源拟继续向九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43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广东乐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35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两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及南昌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广东乐源法定代表人乐六平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融资机构及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河以西、小蓝大道以北、金沙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昌金一100%股权。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为该公司前期投入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2、公司名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

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注册资本：6,664.544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公司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乐源资产总额为52,502.92万元，负债总计10,878.12万元，净资产为41,624.7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5,836.48万元，利润总额16,446.48万元，净利润为14,810.59万元（未经审计）。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担保期限：公司为南昌金一本次借款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为广东乐源向九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次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543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7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38.9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35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1.5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在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以18,000万元自有资金受让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依法持有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884%。

此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受让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或“标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受让股份占容汇锂业总股本比例为4.88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33,966.754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注册资本：40,913.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次股份受让前，容汇锂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1,393,380	29.67%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2	17.11%
3	陈梦珊	49,966,200	12.2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70,000	9.16%
5	陈建华	16,800,000	4.11%
6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3.85%
7	武自安	12,799,998	3.13%
8	邵晓冬	10,430,070	2.55%
9	黄新胜	7,875,000	1.92%
10	崔晓珠	6,600,000	1.61%
合计		349,084,650	85.32%

3、容汇锂业（合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00.11	37,746.42
净利润	13,785.10	9,154.63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70.05	102,315.47
负债总额	29,469.31	35,705.16
净资产	57,500.75	66,610.31

4、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0元/股，该交易价格是在参考了容汇锂业财务报表，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容汇锂业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容汇锂业最近一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由公司与转让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受让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权，占其总股本比例为4.8884%。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交易对价）确定为180,000,000元。

（2）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受让方同意按照以下时间及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即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即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转让方就转让事项取得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交割。

（2）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如有）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给予支持与协助。

（3）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相关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

5、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受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2）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在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

（2）标的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良好，其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发展和盈利前景广阔。

2、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以及锂电池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不能达成，则存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能进行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董事长黄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张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经审查张燕女士、苏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提名、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并经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管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董事长黄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张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件：高管简历

张燕女士，1981年4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起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0.07%的股份，持股数为421,876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武汉大学EMBA，曾任职于湖北电力公司，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1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及控股股东武汉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的通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德电气	是	1,300,000	2018-2-6	2018-4-3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54%	补充质押
黄立	是	1,200,000	2018-2-6	2018-3-2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67%	补充质押
黄立	是	2,600,000	2018-2-6	2018-4-3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	补充质押
合计	—	5,100,000	—			2.6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32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48,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德电气及黄立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